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信工党委〔2022〕7号

关于开展第一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星耀信工”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15号）等文件精神，构建和完善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进一步推进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营造尊师重教、爱岗敬业的浓厚氛围，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星耀信工”工程实施意见》（信工党委〔2022〕6号）文件精神，决定开展第一届“星耀信工”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体在职教职工（含人事代理人员），其中，2020年后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以政府盖章为准），由所在学院

(部门)上报,经各专项小组审核,报学院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工作小组审议认定;学院院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本届“星耀信工”的教学之星、科研之星、育人之星、服务之星评选基本条件详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星耀信工”工程实施意见》,具体评选办法详见各附件。

三、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向所在学院(部门)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机关党总支也可以根据需要,经集体讨论并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出符合条件的人选。

(二)部门审核。申请人所在学院(部门)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会同教学、科研等部门对相应的成果进行确认,对廉洁自律、师德师风等情况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学院(部门)公示后提交各专项评选组。

(三)专项评选组评选。各专项评选组修订具体评选办法并报学院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评选办法应包括评选标准、评选方式、名额分配等具体内容。

(四)学院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工作小组审议。各专项评选小组将评选结果汇总后报送学院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由学院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提交学院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工作小

组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后公示。

(五) 发文表彰。学院正式发文并召开表彰大会。

四、时间安排

2022 年 4 月-9 月，评选工作的具体安排见《第二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星耀信工”评选活动安排表》(附件 1)。

五、表彰奖励

2022 年 9 月召开表彰大会，具体奖励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星耀信工”工程实施意见》另行确定。

六、其他要求

各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基层、突出一线，向长期从事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线人员倾斜。

各专项评选组要把宣传工作贯穿评选活动始终，积极利用各级各类平台加强评选活动各个阶段的宣传，扩大活动的影响力。要将评选推荐表、事迹材料、照片及表彰大会、系列报告会活动照片等材料报人力资源部存档。

评选过程和评选结果接受学院纪委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于伪造先进事迹、未按规定推荐评选的，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或其他方面存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严格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查处。

- 附件：1. 第一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星耀信工”评选活动安排表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之星”评选办法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科研之星”评选办法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育人之星”评选办法
5.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服务之星”评选办法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13日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1

第一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星耀信工” 评选活动安排表

序号	时间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1	4 月	动员部署	学院召开各牵头单位负责人会议，动员部署评选工作。
2	5 月 1 日-5 月 10 日	全面启动评选工作	各牵头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成立专项评选工作小组，修订评选办法，明确评选标准、方式和具体各额，全面启动并组织实施。
3	5 月 13 日-5 月 17 日	个人申报或组织推荐，学院或部门审核后上报	各二级学院、部门组织申报，个人填写申报表，所在学院和部门负责审核并组织评选，确定推荐人选并予以公示。
4	5 月 18 日-5 月 20 日	专项小组评选推荐	牵头单位负责本专项小组的评选活动，按分配名额指标确定候选人，并于 5 月 20 日下班前提交学院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
5	5 月 21 日-5 月 25 日	学院评选工作小组审议认定	各专项评选小组将评选结果汇总后报学院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由学院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提交学院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工作小组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
6	9 月	表彰奖励	学院召开表彰大会，宣读表彰文件，颁发获奖证书，年底予以奖励。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教学之星”评选办法

一、评选机构

“教学之星”专项评选组由教务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成,秘书处设在教务部。专项评选组负责院级“教学之星”奖项实施细则和具体评选事务。

二、评选标准

(一)忠诚于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潜心育人,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声誉。

(二)在本院任教五年(含五年)以上的教师,无教学事故或学术不端行为。

(三)课堂授课教学工作量饱满。近五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授课学时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主讲一门课程,课堂授课学时不少于64学时/学年。

(四)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效果好。近五年参与本科教学学评教5次及以上,且学评教成绩平均排名位于全校前40%;近五个学年教学业绩考核为B及以上(至少两次为A)或近三个学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A,若其中有免考核年份则可向前累计。

(五)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实践。近五年,以负责人身份主持教学平台、教学项目建设,或者以主要成员身份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教育)成果奖,或者以第一作者出版并在教学中得到实际应用的教材,或者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

(六)近五年无违纪处分情况、年度考核无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无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

三、推荐评选名额

各二级学院(部)参照"教学之星"评选标准推荐候选人,推荐名额见下表。经评选程序,最终评出5名"教学之星"。

二级学院	名 额
机械工程学院	2
管理学院	2
文理学院	2
经济学院	1
电子工程学院	1
计算机学院	1
体育教学部	1

四、候选人评选办法

学院主要从教学效果和教学研究成果两方面对推荐候选人进行考核,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教学效果权重占比50%,以参评教师近五年有效学评教平均成绩与院专家组听课评价成绩排名为依据,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组织评价,评价公平公正,计分合理。评价结果由专项评选组负责审定。

教学效果得分=(1-教师近五年学评教二级学院平均排名比排名/推荐参评教师总人数)*20+(1-院专家组听课评价成绩排名/推荐参评教师总人数)*30

(二) 教学研究成果权重占比50%,以参选教师近五年主持或参与教学改革研究、课程建设、教师竞赛、教材建设以及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情况等为依据,由专项评选组负责评定。各教学类成果业绩指标分值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杭电人(2021)205号)文件进行认定。

教学研究成果得分=(1-教师近五年教学类成果指标分值累加值排名/推荐参评教师总人数)*50

(三) 对教学效果得分和教学研究成果得分进行加和,将得到推荐人参评总分,从高到低遴选出7名候选人。

五、评选程序

(一) 候选人推荐。由二级学院(部)向本单位教师公布符合条件名单,通过个人自荐、基层教学组织推荐等方式向二级学院(部)推荐,经二级学院(部)审核材料、初评、二级学院(部)公示无异议后,于5月17日前上报专项评选组秘书处。候选人需据实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 资格审查。专项评选组秘书处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存在虚假信息等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人,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三) 候选人确定。专项评选组根据本评选办法,产生候选人。

(四) 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本办法产生的7名候选人均有资格成为5名"教学之星",由专项评选组向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提交获奖候选人名单,由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经过综合评议和实名投票,评选出"教学之星"拟获奖人选,并公示三个工作日。

(五)学院审议。专项评选组将"教学之星"拟获奖人选名单报送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由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提交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工作小组审议、党委会审定。

(六)发文表彰。学院正式发文并召开表彰大会。

六、其他

对我院教学工作做出特殊贡献的教师,经专项评选小组推荐,与7名候选人同时提交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进行评审。

联系人:杨月琦,0571-58619122,yangyueqi@hdu.edu.cn。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教学之星”推荐表

姓 名 :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 _____

填 表 时 间 : 年 月 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用钢笔填写或打印,要求字迹清楚、端正,内容翔实、准确。
2. 申请人所填内容,由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审核。
3. 近五年教学、科研成果或育人、服务工作成绩,截止时间是 2022 年 4 月 30 日。
4. 如表格相应项目篇幅不够,可另附纸说明。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最终学历 (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高等教育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及聘用时间		党政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时间		单位		工作学习内容	

二、主要工作表现

近五年 工作业 绩及先 进事迹	(字数为 1500 字左右, 要求文字简洁、事迹真实)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近五年课堂授课教学情况					
学年	学期	讲授主要课程名称	面向学 生 对 象 (专业、年级)	课堂授课 总学时	课 堂 授 课 学时

近五年参与教学学评教情况				
学年	学期	学评教成绩	学评教全院排名	学评教全院排名比

教学业绩考核情况	
学年	业绩考核等级

近五年开展教学研究 with 改革实践情况					
1. 发表教改论文、教材情况(教改论文必须是历年已经过成果认定的)					
论文、教材题目	刊物(出版社)名称、刊号 (书号)	刊物(出版社) 级别	发表 时间	本人 排名	分值

2. 参与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立项时间	结题 时间	本人 排名	分值

3. 所获奖励、荣誉情况					
荣誉/成果名称	荣誉/成果类别及等级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本人排名	分值

4.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竞赛(比赛)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学生(团队)姓名	获奖时间	分值

5. 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情况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刊号	刊物级别	学生姓名	发表时间	分值

6. 其它					

个人承诺: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经审核,上述填写内容及相应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二级学院审核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三、推荐及评选意见

推荐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科研之星”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体在职教职工（含人事代理人员），其中，2020 年后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以政府盖章为准），由所在学院（部门）上报，经专项评选小组审核，报学院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审议认定。

二、评选名额与推荐

“科研之星”最终评选名额不超过 3 人，各二级学院（含体育教学部）参照“科研之星”评选标准推荐 1-2 名候选人。

三、评选条件与标准

廉洁自律，群众公认，无科研诚信问题。坚持科研育人，科研能力突出，勇于探索和创新，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业绩显著，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或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名义取得公认的科研成果和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的个人和团队，鼓励团队申报。

近五年科研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科研项目（课题）

1. 纵向科研项目：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3. 开发服务类：单个项目到账经费 ≥ 100 万或累计到账经费 ≥ 200 万。

4. 成果转化类

（1）单个转化合同发明人收益 ≥ 20 万。

(2) 单个作价入股完成经费 ≥ 20 万。

(二)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等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以上或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2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或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提交 GF 报告 3 份以上。

(三)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四) 以第一作者撰写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 1 篇以上;或第一作者撰写得到副国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五) 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或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六) 主持编制正式公布实施的国际/国家/行业各类标准。

(七) 学科竞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励至少 6 项,其中至少有 2 项为省一及以上(同个项目在同届竞赛的不同层次获奖按最高层次获奖计)。

(七) 对学院科研工作做出特殊贡献,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认定。

(八) 近五年无违纪处分情况、年度考核无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无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

四、工作安排与要求

(一) 评选组织

学院科技部(创新创业学院)成立“科研之星”专项评选小组,专项评选小组组负责“科研之星”评审工作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等工作。

(二) 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或二级学院学院推荐

符合条件的教职工个人（团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也可以根据需要，经集体讨论并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出符合条件的人选（团队）。推荐表见附件。机关双肩挑人员向（由）学科所属二级学院申请（推荐）。

2. 二级学院审核

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会同科技部（创新创业学院）确认相关科研及竞赛成果，并审查廉洁自律、师德师风和科研诚信等情况，根据限额数量和要求确定推荐人选并予以公示。公示后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提交科技部（创新创业学院）。

3. 专家评审

科技部（创新创业学院）在 5 月 20 日前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不超过 3 人的入选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评审领导小组。

符合条件者从入选名单中推荐 1 人至校本部参加“星耀杭电-科研之星”工程项目评选。

（三）工作要求

1. 坚持标准，公正、公开、公平。各二级学院要坚持评选条件，规范推荐程序，做到公正、公开、公平，做好候选人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坚持以科研业绩为核心，以师德、能力、贡献等为评价要素，择优推荐。

2. 坚持向一线倾斜。注重基层、突出一线，向长期坚持科研一线的人员倾斜；向科研业绩突出的一线中青年骨干科研人员倾斜。

联系人：何飞 0571-58619193 kjb@hziee.edu.cn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科研之星”推荐表

姓 名 : _____
(或团队负责人)

推荐单位 (盖章) : _____

填 表 时 间 : 年 月 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用钢笔填写或打印,要求字迹清楚、端正,内容翔实、准确。
2. 申请人所填内容,由所在二级学院(部门)负责审核。
3. 近五年教学、科研成果或育人、服务工作成绩,截止时间是 2022 年 4 月 30 日。
4. 如表格相应项目篇幅不够,可另附纸说明。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最终学历 (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高等教育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及聘用时间		党政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时间	单位		工作学习内容		

二、主要工作表现

近五年 工作业 绩及先 进事迹	(字数为 1000 字左右, 要求文字简洁、事迹真实)
何时何 地受过 何种奖 励	

近5年主要发表论文情况（选填代表作5篇以内）

序号	论文题目	刊物（会议）名称	卷期	发表时间	作者排序/ 总人数	简要评价 （论文的贡献及意义）

近5年主要出版著作情况（选填代表著作5项以内）

序号	著作题目	作者排序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书号	类别

注：类别指专著，译著。

近5年主持各类项目的情况（按重要性填写，不超过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级别 /类型	合同经费（不 含自筹）	担任角色	是否结题

注：项目级别对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主持科研项目（课题）分级分类对照表》分Ⅰ类、Ⅱ类……Ⅶ类；项目类型分“国家级重大”“国家级重点”、“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省部级”、“企事业委托”等。

近5年授权专利及转化应用情况（按重要性填写主要专利，不超过5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批准时间	申请国家 （地区）	转化情况

注：专利类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近 5 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情况（按重要性填写，不超过 5 项）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时间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授予单位	本人排名

近 5 年参与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含校企合作平台）、获领导批示、标准制订和在国际国内学术组织兼职情况等（按重要性填写，不超过 5 项）						
序号	业绩类别	级别	内容	时间	本人排名或所发挥作用	备注

近 5 年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情况（按重要性填写，不超过 6 项）						
序号	竞赛(比赛)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学生(团队)姓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备注

其他情况

三、推荐及评选意见

推荐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技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学术 委员会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教职 工荣誉奖 项评审领 导小组认 定意见	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育人之星”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学院从事一线学生工作的老师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二、推荐与评选名额

“育人之星”最终当选名额不超过 3 人。候选人推荐名额不超过 10 人，其中学工线老师不超过 8 人，由学工部牵头推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不超过 2 人，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推荐。

三、评选条件与标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质，带头弘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自律，师德师风优良，师生认同度高，思想政治作业绩显著，在育人方面业绩突出。近五年无教学事故、无违纪处分情况、年度考核无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

（一）辅导员候选人条件

1. 在我院从事一线学生工作 3 年以上的，参评时在学工线岗位上。
2. 育人成效显著。育人工作亮点突出，育人先进事迹得到学校、学院和学生普遍好评，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受到过院级及以上表彰。
3. 专业能力过硬。恪守职业规范，较好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要求的工作职责，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和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二)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候选人条件

1. 在我院担任思政理论课教师 3 年以上，参与推选时在思政理论课教师岗位上。

2. 育人成效显著。模范履行思政理论课教师职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在深化思政理论课改革创新、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深度融合、探索专题化教学和实践育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对全校教师具有榜样示范作用。

3. 业绩考核优异。近三年教学科研工作量饱满，教学业绩考核不少于 2 个 B 或 1 个 A，课堂教学效果优良，深受学生好评。

四、工作安排与要求

(一) 评选组织

学院成立“育人之星”专项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学工部、人力资源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会、马克思主义学院等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专项评选的组织与领导。

(二) 时间安排

1.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各牵头部门确定候选人并上报。

2.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通过“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对候选人先进事迹进行展示。

3.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组织会议评审和现场投票，最终确定正式人选，并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

(三) 工作要求

1. 坚持评选标准和评审程序，做到公正、公开、透明，精心做好候选人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

2. 坚持“注重质量、宁缺毋滥”原则，在推荐时好中选优，不搞平衡与照顾，成绩不突出的可不推荐。

3. 推荐对象要事迹突出、群众公认，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联系人：金阳，jinyang@hdu.edu.cn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育人之星”推荐表

姓 名 : _____

参 评 类 别 :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 _____

填 表 时 间 : 年 月 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用钢笔填写或打印，要求字迹清楚、端正，内容翔实、准确。
2. 申请人所填内容，由所在学院（部门）负责审核。
3. 近五年教学、科研成果或育人、服务工作成绩，截止时间是2022年4月30日。
4. 如表格相应项目篇幅不够，可另附纸说明。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最终学历 (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 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年月		从事高等教育工 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及聘用时间			党政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评人员类别	☐ 学工线老师 ☐ 思政课教师					
工作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时间	单位			工作学习内容		

二、主要工作表现

近五年 工作业 绩及先 进事迹	(字数为 1000 字左右, 要求文字简洁、事迹真实)
何时何 地受过 何种奖 励	
育人 成效	(字数不超过 800 字)

三、推荐及评选意见

推荐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育人之 星”专项 工作小组 意见	专项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教职 工荣誉奖 项评审工 作小组认 定意见	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服务之星”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全体在职在岗（含非事业编制人员）聘任在管理、教辅和工勤技能等相关工作的人员。

二、评选名额与推荐

（一）“服务之星”最终评选名额不超过 3 人。

（二）结合学院机构设置和教职工岗位分布情况，候选人推荐名额不超过 15 人，各组分配名额如下：机关各党支部各 2 人、二级学院各 1 人。

三、评选条件与标准

长期从事管理服务工作，坚持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廉洁自律、廉政勤政；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在管理、教辅、后勤服务等工作上业绩突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的个人。

1. 热爱教育事业，积极投身学院发展，在学院从事管理服务工作的 3 年以上。近五年无违规处分情况、年度考核无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

2. 尽忠职守，勤勉尽责；服务意识强、服务态度好；在管理服务一线工作表现突出，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个人；在群众中有较好的公认度。

3. 管理岗位人员应具有较强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为学院师生提供优质的管理和服

套服务；工勤岗位人员应具有较强的技能操作和维护能力，为学院日常运行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

4. 具有较好的管理理念，认真钻研管理业务，能够运用科学、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地开展管理服务工作，在管理业绩方面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

5. 积极参与清廉校园建设活动，廉洁自律。注重个人道德素养修养，没有任何利用手中小微权利发生吃拿卡喝等不当行为。

四、工作安排与要求

（一）评选组织

学院成立“服务之星”专项评选组。“服务之星”评选组由分管人事、后勤保障工作两位院领导任双组长，人力资源部、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后勤基建部、机关各党支部、工会等部门或组织负责人为成员。评选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服务之星”评审工作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兼任。

（二）评选程序

1. 个人报名或组织推荐。组织推荐为二级单位推荐候选人选。二级单位在推荐评审时，对中共党员的候选人需充分征求所在党支部意见。

2. 资格审查。二级学院、部门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廉洁自律、师德师风等情况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后提交“服务之星”专项评选小组。

3. 专项评选组评审。专项评选组进行评审，根据分组名额按1: 1.5/2 确定提交评审工作小组候选人。

4. 评审工作小组审议。专项评选组将“服务之星”候选人名单报送评审工作小组审议，工作小组确定拟推荐人选，报学院

党委。

符合条件者推荐 1 人至校本部参加“星耀杭电-服务之星”工程项目评选。

六、其他要求

各单位要坚持“注重质量、宁缺毋滥”原则，在推荐时好中选优、优中选强，不搞平衡照顾，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各二级单位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人力资源部，电子版发送至 zzrs@hdu.edu.cn。

申报材料包括：候选人推荐表及佐证材料、候选人汇总表。

联系人：王一师，0571-58619117，zzrs@hdu.edu.cn。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服务之星”推荐表

姓 名 :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 _____

填 表 时 间 : 年 月 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用钢笔填写或打印,要求字迹清楚、端正,内容翔实、准确;若打印材料本人需亲笔签名。
2. 申请人所填内容,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审核。
3. 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主要业绩事迹和获得荣誉奖励等,截止时间是 2022 年 4 月 30 日。
4. 如表格相应项目篇幅不够,可另附纸说明。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最终学历 (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 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来校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及聘用时间			党政职务/职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时间		单位			工作学习内容	

二、优秀业绩申报材料

优秀业绩申报材料专家通讯评意见表（个人不用填写）										
评价指标	权重	专家评分选项								评分
政治素质	1	10	9	8	7	6	5	4	3	
师德师风	1	10	9	8	7	6	5	4	3	
业绩贡献	2	10	9	8	7	6	5	4	3	
工作效能	1	10	9	8	7	6	5	4	3	
服务态度	1	10	9	8	7	6	5	4	3	
创新能力	1	10	9	8	7	6	5	4	3	
廉政建设	1	10	9	8	7	6	5	4	3	
典型案例	2	10	9	8	7	6	5	4	3	
综合评价	A 强烈推荐 B 推荐 C 不推荐									
专家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优秀业绩申报材料（个人填写，若打印后面需要个人亲笔签名）										
（个人优秀业绩是专家书面评审和会评的重要材料，可以根据评选标准与条件结合上面专家评分标准撰写，字数不超过 1500 字左右，佐证材料可以另附） 政治素质 师德师风 业绩贡献										

工作效能

服务态度

创新能力

廉政建设

典型案例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仅填写获得的优秀荣誉称号、奖励（不需要填写教学科研论文）

三、推荐及评选意见

所在支部 推荐意见	(对中共党员候选人的政治思想品德和廉政建设的鉴定意见、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包括材料的真实性、是否同意推荐等)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 意见	专家评审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服务之星” 评选组办公室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服务之星” 评选组意见	评选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